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职信”）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001 室（自编 01-04、06 单元）

首席合伙人：聂铁良

人员信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职信拥有合伙人 31 名、注册会计师 18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3 名。

业务信息：中职信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0,869.8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2,895.0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72.83 万元。

2025 年度中职信为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25 年度）	5 家
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
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025 年度）	432.12 万元
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职信职业保险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预计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职信近三年不存在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中职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俊杰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俊杰先生从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准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准先生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伟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伟先生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中职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职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2025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职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3.80万元。上述议案于2025年12月25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中职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在执行2025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职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中职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中职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据此，中职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5年12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职信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职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

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月2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中职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审计工作小组成员召开2025年度审计计划阶段沟通会，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和建议。

2026年3月10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中职信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审计工作小组成员召开2025年度审计第二次沟通会，对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中重大方面的编制情况、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审计结论等进行了沟通，并进一步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

2026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职信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完成了2025年度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客观、完整、准确的审计报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